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蘇兆民

電話：06-2686751分機1519

傳真：06-2607003

電子信箱：zhaomin@mail.tnepb.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受文者：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30056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劃設「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為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1案，已於112年12月27日公告，並自113年11月1日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12年12月27日府環空字第1120328259C號公告規定辦理。
- 二、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含成杏校區、力行校區、成功校區、光復校區、敬業校區、自強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由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及大學路所框圍之區域（包含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大學路、勝利路、小東路及長榮路三、四段等周邊道路）。
- 三、自該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車輛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無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

期檢驗合格。

四、違反該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五、隨函檢附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及管制範圍圖1份，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週知，至紉公誼。

正本：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臺南市環境保護局除外)、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貨運倉儲產業工會、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相關利害關係單位(共367個單位)

副本：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許仁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328259C號

附件：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訂定「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持續提升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為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範圍（如附圖）：本市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含成杏校區、力行校區、成功校區、光復校區、敬業校區、自強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由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及大學路所框圍之區域（包含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大學路、勝利路、小東路及長榮路三、四段等周邊道路）。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於稽查

日(含)前一年內無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

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含成杏校區、力行校區、成功校區、光復校區、敬業校區、自強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由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及大學路所框圍之區域(紅色框線內之區域，包含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大學路、勝利路、小東路及長榮路三、四段等周邊道路)。

